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西生审〔2021〕27号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夏吾东铅多金属矿预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省柴达木综合地质矿产勘查院：

你单位报来《关于青海省德令哈市夏吾东铅多金属矿预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他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勘查项目位于海西州德令哈市西 300° 方向约 130km 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96^{\circ} 02' 58''$ ，北纬 $37^{\circ} 38' 16''$ - $37^{\circ} 42' 26''$ ，属于新建项目，勘查范围为 48.61km^2 。项目主体工程为开挖槽探 3 条，槽探工作量为 500m^3 ；钻孔 1 个，孔深为 200m。其他包括道路、生态恢复、临时用地、给水、供电（柴油发电机）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87.92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14.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61%。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设计理念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 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恢复措施。

三、项目建设、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下作业，采取湿法作业。对临时堆土进行夯实、覆盖处理，采用汽车进行物料输送减少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场地采取防尘网遮盖措施，及时压实。使用合格燃油，并加强对燃油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勘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勘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定期清掏用于附近草地施肥，其他生活废水用于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钻井泥浆排入泥浆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泥浆池做好防渗措施。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选用效率高、噪音低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添加减震垫。

勘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土石方采取回填措施。钻探施工产生的废弃浆统一收集沉淀后用于平整钻井平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至德令哈市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勘查期固废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升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杜绝人为因素对生态和野生动物产生不利影响。勘查期合理布置勘查，精心组织勘查管理，严格控制勘查活动范围。采样、编录完成后，对项目区道路等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回填，恢复原有生态。

四、完善风险控制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做到绿色勘探。做好柴油储存工作，柴油储存间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环境安全教育，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事宜，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委托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七、项目经批复后如发生项目选址、建设内容等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该批复仅限于勘查，后续如有

采选，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八、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别送海西州生态环境局和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抄送：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德令哈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存档。

海西州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